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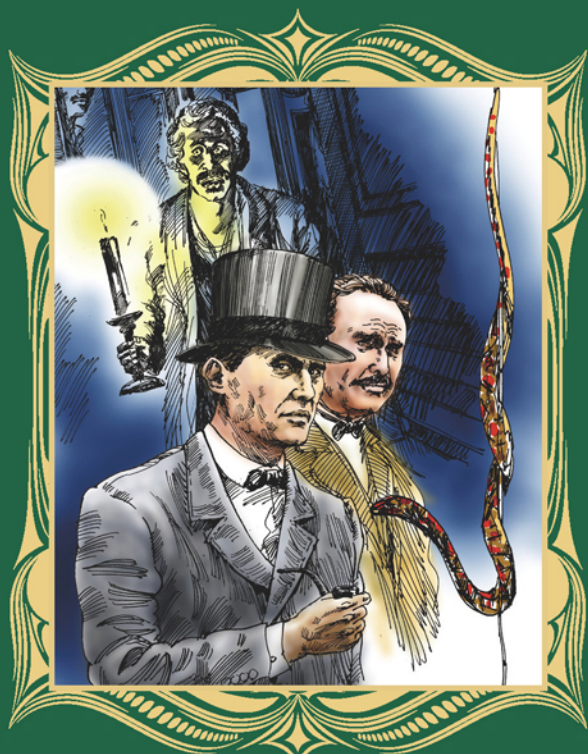
金 波◎主编

世界经典文库

福尔摩斯探案选

FUERMOSI TAN'AN XUAN

【英】阿瑟·柯南·道尔◎著



成长卷

适合五、六年级学生阅读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


上学的时候，我常常一个人躲在寝室里读书。古今中外的书拿起来就读。今天我之所以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，想必也是得益于当年的勤读。

有些书总是让人相见恨晚，拿起来就再也放不下。而让人产生这种奇妙感情的书籍，无一不是经典之作。它们跨越了时间的长河，历久弥香，闪烁着永恒的光辉。阅读经典的作品，不仅是一种美好的文学享受，也是提升自我的一种途径。因为，经典名著呼唤的总是人类最美好的品质，弘扬的总是人类最伟大的精神。

“小书房·世界经典文库”收录的，正是一本本享誉世界的经典名著。

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高扬理想主义的旗帜。作者尼古拉·奥斯特洛夫斯基面对记者采访时曾说：“钢是在烈火与骤冷中铸造而成的。只有这样，它才能坚硬，什么都不惧怕。”这本书生动地告诉人们，什么才是真正的毅力，毅力又是以一种何等惊人的力量战胜挫折与困难。

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则能让人更快地找到酣畅淋

漓的感觉。这部以小调皮蛋汤姆·索亚为主人公的冒险小说，被称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之一。汤姆聪明可爱，天生勇敢，极具冒险精神。他虽然十分淘气，但敢于承认自己的错误，而且还能勇敢地站出来，毫不留情地揭露伪善和邪恶。这么一个性格鲜明的捣蛋鬼，注定成为文学史上举足轻重的“人物”。

而《老人与海》则以“人可以被毁灭，却不可以被打败”的硬汉精神，征服了无数的读者心，引起了广泛的共鸣。

在平时的生活中，有很多家长让我给孩子推荐一些名著，以供孩子课外阅读。这让我很为难。名著经受了岁月的淘洗，它们的价值是不容置疑的。但是不少名著最初并不是写给小孩看的，语言比较难，涉及的内容也比较杂，故事也不一定都是小孩子感兴趣的。“小书房·世界经典文库”选取经典名篇，邀请小学语文高级教师参与改写，在遣词造句、故事选取等方面都独具匠心。无论是《老人与海》的简洁有力，《鲁滨孙漂流记》的生动传神，还是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的幽默风趣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选》缜密的思维交锋……都能让孩子获益良多。

亲爱的小读者们，如果你们在阅读这套丛书的时候，努力去发现、去体悟，一定会受益匪浅的！



2009年3月于郑州

福尔摩斯探案选

FUERMOSI TAN'AN XUAN



目 录

血字的研究	1
斑点带子案	28
波西米亚丑闻	56
歪嘴男人	79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101
红发会	144
魔鬼之足	159
跳舞的小人	184

血字的研究

1

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公寓坐落在伦敦市贝克街 221B 号，公寓有两间舒适的卧室，一间宽大的客厅。房子的窗户很大，光线也很充足。

福尔摩斯与华生是不久前才通过两人共同的朋友结识，合租住进公寓里的。因为两人都好静，生活也规律，所以相处得十分融洽，很快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。

两人之中，福尔摩斯的工作和相貌更为引人注目。他是一个著名侦探，在伦敦城里，无论是警察局还是个人，谁遇到棘手的问题都会想着找他帮助解决。福尔摩斯约有 6 英尺^①高，身体瘦削，因此显得格外修长；锐利的目光和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看起来十分机警、果断；而方正突出的下巴则让人感觉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

① 英尺：英美制长度单位。1 英尺等于 30.48 厘米。





出于侦探工作的需要，福尔摩斯对科学有着罕见的兴趣，尤其迷恋药品和化学试验，常常一连几天都泡在附近大学的实验室里。

华生则是一个军医。在阿富汗战争中，他不幸被子弹打穿了肩胛骨，又染上了伤寒，因此得到了政府的法定休养期，回到伦敦疗养。华生是个正派人，他十分佩服福尔摩斯的破案能力，而他的医学知识在很多时候也为好朋友的工作增添了一臂之力。

2

一天早晨，福尔摩斯正闲着拨弄他的小提琴，楼下有人送来一封信，写的是：

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：

昨夜，在布瑞克斯顿路的劳瑞斯顿花园发生了一件凶杀案。凌晨两点左右，巡逻警察发现房内灯火通明，因为此房一直无人居住，所以怀疑有事情发生。该巡警进门后发现屋内空无一物，一具穿戴讲究的男尸横躺于室内。

男尸衣袋中有一张名片，上面印有“伊瑙克·J. 屈伯，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人”等字样。

屋中虽有几处血迹，但死者身上无伤痕。现场既无被抢劫迹象，也未发现任何能说明致死原因的证据。



此案令人不解，盼望您能介入调查。

12点以前我们恭候您的到来，并保持命案现场的原样。如果您不能亲临，我们将再寄给您此案的相关细节。

您忠实的托比斯·格莱戈森

“格莱戈森和雷斯垂德在伦敦警察厅中都是首屈一指的人物，称得上眼明手快、机警干练了，但两人都有点因循守旧，彼此又勾心斗角、互相猜疑。这两个人一起插手这件案子，一定会闹出笑话来的。”福尔摩斯说着，站起身来，飞快地穿上大衣。

“戴上你的帽子！”福尔摩斯对华生说。

“什么？我也去？”华生惊讶地说。他和福尔摩斯认识不久，并没有一起出去办过正式的案件。

“如果你没有别的事情要做，那就一起去吧。”

一分钟以后，两人就坐上了马车，向布瑞克斯顿路奔驰而去。马车离劳瑞斯顿花园还有100码^①时，福尔摩斯坚持要停车，自己走过去。

劳瑞斯顿花园看起来十分阴森。这里一共有四幢房子，两幢住人，两幢空着，出事的3号楼就是不住人的。在小路的尽头，花园的木栅栏上靠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。

① 码：英美制长度单位。1码约等于0.91米。



福尔摩斯没有一头冲进现场立刻展开工作，而是漫不经心地在小路上徘徊开了。他一会儿注视地面，一会儿凝视天空，一会儿又瞄瞄房子和木栅栏，然后盯着脚底下延伸到草丛中的小路，又在泥泞的小路上走了两个来回，之后他笑了起来。小路上到处都是乱七八糟的脚印，真摸不透他从中看出了什么。

这时，一个高个子、黄头发的人从屋里跑出来迎接他们，他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：“你能来实在太好了。我们把现场保护得很好。”

“可是那个除外！”福尔摩斯指着那条小路说，“即使有一群水牛从这里走过，也不会弄得比现在更糟了。格莱戈森，你一定是有了结论才会让他们乱踩的吧？”

格莱戈森躲躲闪闪地说：“我在屋里忙着，屋外是雷斯垂德保护的。”

“你不是坐马车来的吧？”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不是。”

“雷斯垂德也没有坐马车吧？”

“他也没有。”

“那好吧，咱们到屋子里瞧瞧。”

问了几句没头没脑的话以后，福尔摩斯大步走进房中。格莱戈森和华生不解地跟在后面。

屋子里的地板上满是灰尘，一条短过道通向厨房。过道左右各有一扇小门，一扇似乎已经被封死，另一扇



则通向餐厅，惨案就发生在餐厅里。福尔摩斯走了进去，华生跟在他的后面。

这是一间方形的大屋子，门对面有个漂亮的壁炉，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蜡烛头，整个房间光线昏暗。可怕的尸体就直直地躺在地板上，两眼瞪着天花板。死者大约有四十三四岁，中等身材，宽宽的肩膀，头发和络腮胡子都是黑的。他穿着黑礼服上衣和背心，浅色裤子，领口和袖口都十分干净，一顶整洁的礼帽放在身旁。

死者双手紧握，胳膊伸得很长，双腿扭得交叉在一起。看来在临死的时候，曾经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。他那僵硬的脸上露出恐惧和仇恨的神情，凶恶的面貌加上龇牙咧嘴的怪状，显得更加可怕。就连上过战场，见过各式各样死人的华生，都承认这是他迄今为止见过的最恐怖的景象。

一向具有侦探家风度的雷斯垂德正站在门口，他向福尔摩斯打完招呼后说：“这案子一定会轰动全城。我也不是一个新手了，可是这样的事还是第一次遇到。”

福尔摩斯走到尸体跟前，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，然后指着四周的血迹问道：“你们肯定没有伤痕？”

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地回答说：“肯定没有。”

“那么，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，也许就是凶手的，如果这是一件凶杀案的话。”福尔摩斯一边说，一边用灵敏的手指在尸体上摸摸按按，并解开衣扣，翻



开靴子检查了一番。最后，他嗅了嗅死者的嘴唇。

“尸体被人动过？”福尔摩斯又问。

“我们进行检查时做了必要的翻动。”

“送去埋掉吧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没有什么线索了。”

格莱戈森把早已等在门外负责抬担架的人叫了进来，当他们抬起死尸时，咣当一声，一只戒指掉在了地板上。雷斯垂德连忙拾起来，纳闷地看了看，突然叫道：“这是女人的结婚戒指！这里来过女人！”大家马上围过去，看着那枚放在雷斯垂德手心里的纯金戒指。

福尔摩斯说：“衣袋里原来还有些什么？”

“东西都在这儿，”格莱戈森指着台阶下的一堆东西说，“一只伦敦巴罗德公司生产的手表，号码是 97163；一根又粗又重的阿尔伯特牌金链；一枚刻着共济会标记的金戒指；一枚狗头金别针，狗眼是两颗红宝石；一个俄国产的名片夹，里面装着伊瑙克·J. 屈伯的名片，这和死者内衣上绣的名字是一致的；还有 7 英镑 13 先令^①的零钱。”

“另外还有一本《十日谈》^②，扉页上写着约瑟夫·斯坦节逊的名字。此外还有两封信——一封是寄给屈伯的，一封是给约瑟夫·斯坦节逊的，内容是通知他们开往美

① 英镑和先令都是当时英国的货币单位。

② 《十日谈》：故事集。作者是意大利人薄伽丘。

国的轮船启程日期。”

“你们可曾调查过斯坦节逊这个人？”

“当时立刻就派人去查了。”格莱戈森说，“去调查的人现在还没回来呢。”

这时，已经去前厅的雷斯垂德又得意地走了进来，说：“先生们，重大发现！要不是我仔细检查墙壁，就把它漏过了。”他两眼闪闪发光，显然是为自己胜过其他侦探而感到得意。

“来，来！”他快步跑到墙边，划燃一根火柴，举起来照着墙壁，“看！”

那是一块被撕掉了墙纸的秃墙，上面用鲜血潦草地写着：Rache。

“你们有何高见？”雷斯垂德像夸耀自己作品一样大声说道，“因为这个字被写在屋里最黑暗的角落，除了我，大家都忽略了这个地方。这一定是凶手用自己的血写的。瞧，还有血顺着墙往下流的痕迹呢！从这点就可以看出，无论如何这决不是自杀。而写血字的人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角落呢？我可以告诉你们，看见壁炉上的那段蜡烛了吗？当时它是点着的，这个墙角是当时最亮的而不是最暗的地方。”

格莱戈森轻蔑地说：“可是，就算你发现了这些字迹，又有什么意义呢？”

“很简单，这是一个女人的名字——拉琪尔 (Rachel)，





但因为受到什么的打扰而没来得及写完。你们记住我的话，等破了案，就会发现一个名叫拉琪尔的女人与本案有关。”

福尔摩斯说：“你的确是我们三个人中最先发现这个字迹的，分析得也不错，写字的人与凶杀案有关。不过我还没来得及检查这间屋子，你要是同意，我这就开始。”

福尔摩斯说着，从口袋里拿出卷尺和放大镜，忙碌开了。他时而站着，时而跪下，全神贯注，似乎忘了周围的人的存在。他有时自言自语，有时唉声叹气，有时吹起口哨，有时又欢呼雀跃。他检查了20分钟，测量了一些痕迹之间的距离，还非常小心地从地板上捏起一小撮灰色尘土，放在了一个信封里。最后，他用放大镜非常仔细地观察了墙上用血写的几个字母，满意地把工具收了起来。

格莱戈森和雷斯垂德尽量掩饰着好奇，努力摆出几分轻蔑的表情看着这位私家同行。他们并不知道，福尔摩斯每个最细微的动作都有实际而又明确的目的。

格莱戈森和雷斯垂德问道：“你认为情况如何？”

“我想向两位提供一点儿线索。”福尔摩斯向两个侦探说道，“这是一件谋杀案。凶手是个男人，他高6英尺多，正当中年。他的脚不大，穿着一双方头靴子，抽的是印度雪茄烟。他是和被害者乘坐一辆一匹马拉的四

轮马车来的。那匹马有三只蹄铁是旧的，右前蹄的蹄铁是新的。他的脸色应该是赤红色，右手指甲很长。这些线索或许对你们有点帮助。”

雷斯垂德和格莱戈森互相对视了一下，表示怀疑。

格莱戈森问道：“如果确定是谋杀案，那么被害人是怎样被杀死的呢？”

“下毒。”福尔摩斯简单地说，同时大踏步地向外走去，“还有一点，雷斯垂德，在德文中，Rache这个词是复仇的意思，所以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拉琪尔小姐了。”

警察厅的这两位侦探看着福尔摩斯离去的背影，目瞪口呆。

3

此时已经是午后1点了，福尔摩斯与华生到附近的电报局去拍了一封长电报，然后两人便往发现尸体的巡警约翰·朗斯的家赶去。

马车上，华生问道：“福尔摩斯，你后来说的那些线索，自己也不是很有把握吧？”

“我的话绝对没错。”福尔摩斯回答道，“一到案发现场，我首先便看到马路石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。昨晚下了雨，可之前的一个星期都是晴天，所以留下车辙的马车一定是在昨夜到那里的。除此以外，那里还有





马蹄的印子，其中一个蹄印比其他三个都要清楚得多，这就说明那只蹄铁是新换的。这辆车子既然是在下雨以后到那里的，而格莱戈森又说整个早晨都没有车辆来过，由此可见，正是这辆马车把那两个人送到空房子里的。”

“这看来好像很简单。”华生说，“但其中一人的身高你又是怎样知道的呢？”

“一个人的身高可以从他步伐的长度计算出来，具体方法你未必感兴趣，不过其实很简单。另外，当一个人在墙壁上写字的时候，他会很自然地在与自己眼睛同高的地方落笔。现在墙上的字迹离地刚好6英尺，他的身高不就估算出来了吗？”

“那他的年龄呢？”华生又问道。

“假如一个人能够毫不费力地一步跨过4.5英尺，那他绝不会是个老头。小路上有个泥潭，他分明是一步迈过去的。你还有什么不解的地方吗？”

“手指甲和印度雪茄烟呢？”

“墙上的字是一个人用食指蘸着血写的。我用放大镜观察，发现写字时有些墙粉被刮了下来，而如果指甲被仔细修剪过，是不会刮下墙粉、留下痕迹的。我还从地板上收集到一些散落的烟灰，它的颜色很深而且是呈漆状的，只有印度雪茄的烟灰才是这样的。”

“还有那个脸的颜色问题呢？”华生仍不罢休。

“哦，这就是我的直觉判断啦！不过绝不会错的。”



福尔摩斯斩钉截铁地说。

“说得我真有点晕头转向，”华生用手按住额头，感叹道，“越想越觉得这案子神秘。比如说，这两个人一起到无人居住的宅子做什么？送他们去的车夫又怎么样了？一个人是怎样迫使另一个人服毒的？血又是从哪里来的？如果不是图财害命，那么凶手的目的又是什么？现场怎么会留下女人的一只戒指？最要紧的是，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血字呢？真叫人捉摸不透啊！”

福尔摩斯赞许地微笑着，说：“华生，你总结得很好，我也还有些疑点没有完全弄明白。”两人说着说着，车子已经到了约翰·朗斯的家。

这位值了夜班的警察正在睡觉，由于被打搅了好梦，他有些不高兴。福尔摩斯从衣袋里掏出一个金币，他的双眼马上发起光来。

“你发现尸体的时候，街上什么人都没有吗？”福尔摩斯向朗斯问道。

朗斯笑了一笑，说：“除了一个醉汉，没有其他人了。我从屋里出来时，他正站在门口，大声唱着不成调的歌，醉得都快站不住了。”

“他长什么样？”福尔摩斯问道，“说说他的脸、衣服之类的特征。”

“高个、红脸、下巴上长着一圈……”



“好啦。”福尔摩斯止住了他的话，“后来他就这么走了？”

“我哪有工夫去答理他啊。”朗斯说。

“他穿的是什么衣服？”

“棕色外衣。”

“手里拿着马鞭？”

“马鞭？没有。”

“他一定是把它藏起来了。”福尔摩斯说，“朗斯，恐怕你永远不会高升了，昨晚你本来可以挣个警长干干的。你放过的那个所谓的醉汉就是本案的关键人物！我们走吧，华生。”

朗斯愣愣地看着他们离开。

福尔摩斯生气地说：“真是个大傻瓜！碰上这样一个好机会，他却白白地放过了。”

“的确，他对于那人的描述和你的推理正好一样，但是他干吗去而复返呢？罪犯应该逃得远远的才对吧？”华生不解地问。

“戒指，他回来就是为了戒指。如果拿戒指当诱饵，我想他还会回来。”福尔摩斯一字一句地说，“血字，神秘的猩红的血字，我一定要让你一点儿一点儿地曝光。”

4

当晚，伦敦市的晚报上刊登了这样一条失物招领